

# 香港佛教墳場

## 靈灰龕位抽籤配售程序

柴灣歌連臣角道之香港佛教墳場，靈灰龕位將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，詳情如下：

### 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或先人須為香港佛教聯合會(下稱本會)會員，於申請領購龕位時入會已滿三年，並繳足年費者。若會員往生，則計算其在生時的入會年期。
2. 先人必須為香港居民，非本會會員的先人必須與本會有效會員有直系(父母、子女、夫妻)親屬關係。

### 申請程序及方法：

1. 申請人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副本，按下列順序釘好並放在信封內，郵寄或親臨：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香港佛教聯合會遞交。
2. 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 [www.hkbuddhist.org](http://www.hkbuddhist.org) 下載，郵寄回郵信封或親臨本會索取亦可。
3. 本會將向合資格申請人寄出接納通知書說明抽籤的時期，或向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寄出不接納通知書。(遞交申請表格一個月後仍未收到通知書，請與本會墳場部聯絡)
4. 本會將於每年 4、8 及 12 月進行電腦抽籤，並由獨立人士監察，惟本會有權修改或取消抽籤月份而無需另行公告。
5. 完成抽籤後，將會寄出領購通知書予申請人，詳列獲編配之龕位編號，以及安排到本會辦理手續之日期，抽籤結果亦會於本會網頁公佈。
6. 申請人依領購通知書上的日期，帶備所需文件正本親臨本會辦理手續。
7. 完成領購手續後一個月內安排先人安奉入龕。

靈灰龕收費：港幣\$12,000(每個)，另加花瓶及花瓶安裝費港幣\$200。

### 所需文件：

- (一) 填妥之申請表格
- (二) 申請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
- (三) 先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
- (四) 申請人或先人會員證副本
- (五) 申請人與先人關係證明文件副本(結婚證書 / 出生證明書 / 宣誓聲明-本會範本)
- (六) 先人死亡證明文件副本(死亡登記證明書 / 授權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(表格 11))
- (七) 先人火化證明文件副本(領取骨灰許可證 / 遺體火化費用收據)  
或先人原葬地證明文件副本(只適用由其他葬地遷入)  
(經蓋章簽署之原葬地文件 / 執骨許可證 / 起回骨殖授權書)
- (八) 附本港郵費之回郵信封 2 個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靈灰龕因位置不同，外觀及內部空間均可能出現差異，經抽籤編配之號碼一律不可更改，並需在辦理手續後一個月內安排先人安奉入龕，否則需無條件交回及不獲退款。
2. 申請人於辦理領購手續前，可預約前往佛教墳場，參觀所編配之靈灰龕以決定是否領購。
3. 申請人未依時親臨本會辦理手續，編配之靈灰龕將作放棄論，有關申請表格及資料將被銷毀。
4.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將不獲處理，有關申請表格及資料將於指定日期後被銷毀。
5. 申請人如放棄抽籤所編配之靈灰龕，申請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，須由該一次抽籤日期起計 24 個月後才可為同一位先人再次申請。
6. 一切爭議，以本會理解及解釋為準。查詢可致電 25749371 香港佛教聯合會墳場部。

香港佛教墳場  
靈灰龕位申請表格

機密個人資料

第一部份：申請人資料

申請編號：(本會填寫) AP \_\_\_\_\_

1. 姓名(中文)	_____	(英文)	_____
2. 與先人關係	歿	存	_____
3. 會員編號	_____	4. 性別	_____
5. 身份證號碼	_____	6. 電話	_____
7. 地址 (中文)	_____		
(英文)	_____		
8. 電郵地址	_____		

第二部份：先人資料

1. 姓名(中文)	_____	(英文)	_____
2. 會員編號	_____	3. 身份證號碼	_____
4. 去世年齡	_____	5. 死亡證編號	_____
6. 性別	_____	7. 死亡日期	_____
8. 籍貫	_____	9. 死亡地點	_____

香港佛教聯合會將盡力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中所列載的規定，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，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。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用作領購龕位之用。但香港佛教聯合會可能使用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您的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及郵寄地址)，以作日後與您通訊、籌款、介紹活動/法物、邀請或收集意見的推廣用途，您亦可以隨時要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之用途，費用全免。日後查閱或更新資料，請隨時致電 2574 9371。如閣下不同意上述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安排，請向本會行政部提出，惟本會服務訊息傳遞可能會受到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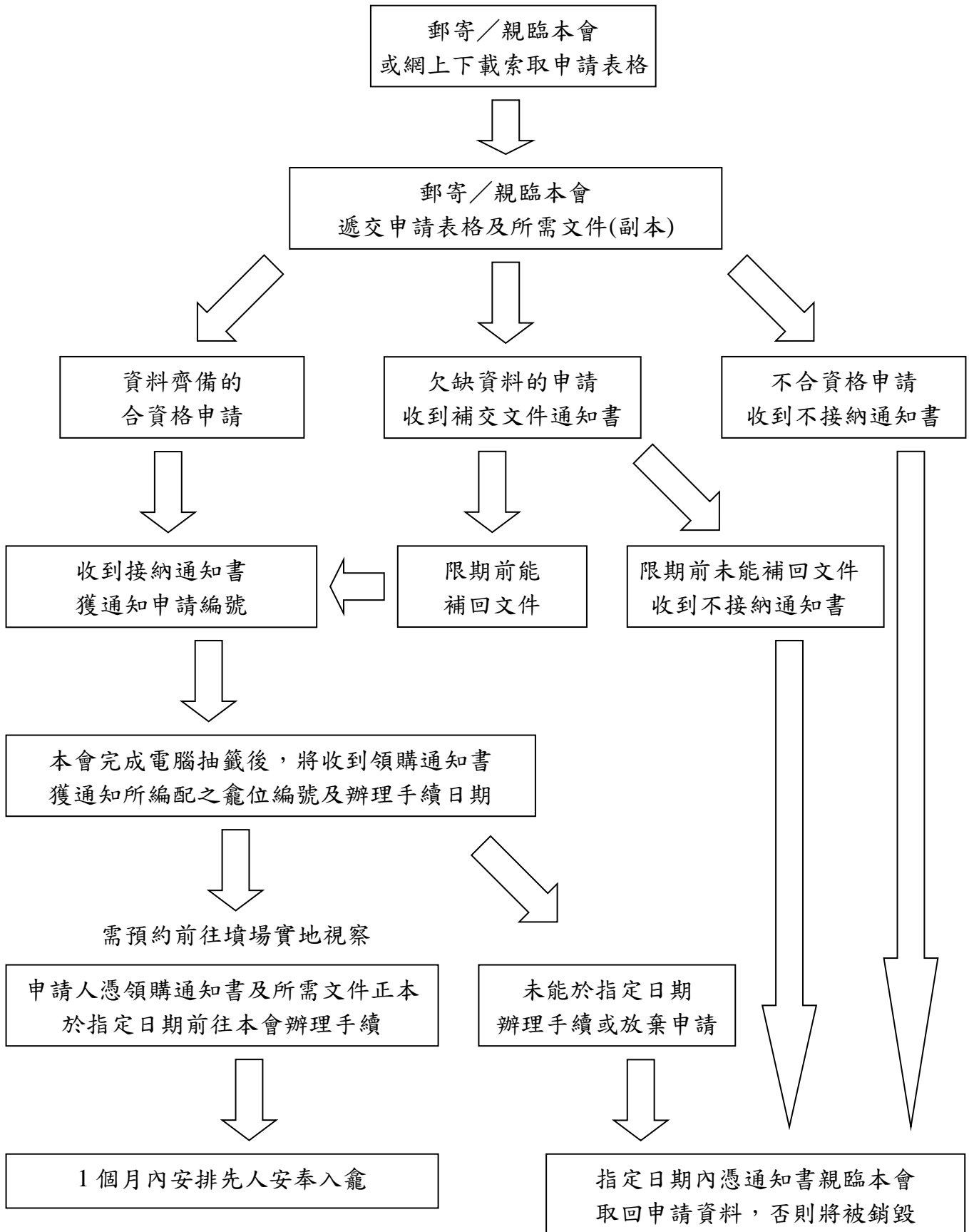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資料均為正確，本人已詳閱靈灰龕位抽籤配售程序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所有條款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遞交申請文件覆核清單：

- (一) 填妥之申請表格
- (二) 申請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
- (三) 先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
- (四) 申請人或先人會員證副本
- (五) 申請人與先人關係證明文件副本(結婚證書/出生證明書/宣誓聲明-本會範本)
- (六) 先人死亡證明文件副本(死亡登記證明書/授權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(表格 11))
- (七) 先人火化證明文件副本(領取骨灰許可證/遺體火化費用收據)
- 或先人原葬地證明文件副本(只適用由其他葬地遷入)  
(經蓋章簽署之原葬地文件/執骨許可證/起回骨殖授權書)
- (八) 附本港郵費之回郵信封 2 個

# 香港佛教墳場靈灰龕位申請流程



備註：放棄申請者本會不保證能安排其他靈灰龕位。